

天津自贸试验区可向全市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清单

(17项)

1、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

改革内容：围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涵盖审批、融资、监管、会计、法律等服务的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

做法及成效：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服务大厅已开设企业对外投资“一站式”服务窗口，集中受理企业境外投资相关事宜，提供备案受理、证书发放、业务咨询等综合服务。成立了天津企业走出去服务联盟自贸区跨境综合服务平台，吸纳了50余家海内外投促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金融企业，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项目推介、离岸金融和法律财税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2015年，自贸试验区企业境外投资备案61家，占全市的31%，中方投资额为56.3亿美元，占全市的76%。

推广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2、创新保税监管场所审批受理模式。

改革内容：将自贸试验区内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审批事项纳入地方集中服务大厅统一受理，推行“一口受理、综合审批、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4 号公告，将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业务申请事项纳入自贸试验区各综合服务大厅集中受理。2015 年，海关在自贸试验区内批准设立、验收保税仓库 4 家。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3、实施认证企业（AEO）优惠措施清单制度。

改革内容：海关逐步明确认证企业（AEO）优惠措施清单，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优先开展企业认证。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20 号公告，实施认证企业（AEO）优惠措施清单制度。目前，对外明确一般认证企业管理原则 4 条，高级认证企业管理原则 8 条，使自贸试验区企业享受更大的通关便利。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4、定期公布海关企业信用信息。

改革内容：海关定期对在天津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信用等级信息进行公布，便利公民和法人进行监督。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21 号公告，对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登记企业的信用信息，天津海关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内容，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5、实行“主动披露”管理制度。

改革内容：鼓励引导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开展“主动披露”，将被动接受海关后续稽查转变为主动向海关稽查部门报告存在问题。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实行“主动披露”管理制度，天津海关对自贸试验区内 400 余家企业进行了政策宣讲与解读。2015 年以来，自贸试验区内共有 5 家企业向海关报送了“主动披露”材料，发现问题 2 家，涉及补税 10 余万元，提高企业自律管理能力，促进企业进出口健康发展。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6、实行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

改革内容：对自贸试验区内的高级认证企业指定专人担任企业协调员，协调解决企业在办理海关事务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协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做法及成效：目前，天津海关已在保税区海关、东疆保税港区海关设立企业协调员，开展海关政策宣讲，提供政策咨询，畅通海关与企业沟通联系渠道，协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7、引入社会中介机构辅助开展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

改革内容：将中介机构引入到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工作中，拓宽中介机构参与海关监管的业务领域、作业环节和工作范围，将海关监管、企业自管、中介协管和社会共管统一起来。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5 号公告，将社会中介机构引入到海关保税监管和企业稽查工作中。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天津海关已经与 8 家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备忘录，开展相应核查、稽查 1 次，委托方式为海关委托。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8、简化原产地海关审核手续。

改革内容：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推行原产地电子数据申报，海关以审核联网原产地证书数据代替审核纸质原产地证书。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推行凭企业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向海关申报通关，企业不再向现场海关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联网原产地证书电子审核制度实施以来，办理 CEPA、ECFA 货物通关货值 1930.9 万美元，征收税款 7410.5 万元人民币，减免税款 834.5 万元人民币。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9、创新多样化涉税担保制度。

改革内容：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遇有涉税担保业务时，可以根据解决不同类型通关需求为目的，享有保证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等多种形式选择。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9 号公告，创新实施多样化涉税担保制度。多样化涉税担保制度项下自公告发布起，27 家电子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8.93 亿元，其中有 5 家选择了一体化担保，缓解企业资金占压，便利企业资金周转。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10、创新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检验检疫等通关模式。

改革内容：发挥自贸试验区口岸资源和保税物流网络优势，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区内企业丰富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

做法及成效：初步建成海关、检验检疫监管和综合服务三个平台，完成平台模拟环境测试运行。目前已与阿里巴巴、苏宁、亚马逊、沃尔玛、卓志等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进行了深入对接，与 eBay 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推广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

11、探索集中汇总征税。

改革内容：在有效担保前提下，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试行集中汇总纳税，享受先放行货物，后定期向海关自主缴税的政策便利。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实施“集中汇总征税”制度。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共受理该模式报关单 1112 份，价值 7.79 亿美元，涉及税款 29.44 亿元。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12、实施海关税收总担保制度。

改革内容：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所有涉税担保业务、所有通关现场的税收总担保制度，通过银行保函统一备案，将企业“一

票一保”的通关担保业务纳入海关“银行税款总担保”体系。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海关 2015 年第 35 号公告，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所有涉税担保业务、所有通关现场的税收总担保制度，形成统一高效的网络化保函担保模式，强化了保函担保业务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保函的应用效率，降低企业担保成本。总担保模式项下自公告发布之日，63 家企业适用该模式，累计担保金额 17.06 亿元。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13、国际航行船舶无疫通行制度。

改革内容：创新停靠自贸试验区出入境船舶的卫生检疫监管模式，在实施船舶诚信管理、开展船舶分级、加强后续监管的基础上，对申报无疫的船舶不再登轮检疫。该制度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船舶通行效率，是卫生检疫服务外贸、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具体举措。

做法及成效：出台了《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船舶卫生检疫无疫通行管理规定(试行)》。自 2015 年 8 月该制度试行以来，截至年底，检验检疫局对自贸试验区内 281 艘次的入境船舶实施了无疫通行便利监管模式，每艘享有“无疫通行制度”的船舶进出港时间平均缩短 1 小时以上，船舶通行效率大幅提升。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14、推行进口服装（面料）质量安全预评估制度。

改革内容：进口服装（面料）在装运前（或自贸试验区出区

检验前)，按照我国国家标准对进口产品实施检测评估，待进口时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抽批验证等便利化措施。

做法及成效：出台了《进口服装（面料）质量安全预评估模式检验监管工作要求（试行）》，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所有企业推行，为进口服装企业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加快通关速度，降低贸易风险。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15、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全面开放试点经验。

改革内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号），推动天津地区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做法及成效：2015年4月28日，全国首批民营银行天津金城银行开业，到2015年底，资产规模达到157亿元。首家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华运金融租赁在自贸试验区开业，实现了民间资本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突破。此外，华泰汽车金融、以及将要申报的2家金融租赁公司在申请筹建过程中或将引进民间资本，进一步丰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多元化格局。自贸试验区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经验，可供其他区县复制借鉴。

推广牵头部门：天津银监局

16、实行租赁企业设立登记备案限时办结制度。

改革内容：在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实施租赁企业设立

限时办结制度，将内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事项包括企业名称预核准、办理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 9 项具体流程（写具体一点），明确办结时限为 8 个工作日；将外资租赁公司业务事项包括企业名称预核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初审等 19 项具体流程，明确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做法及成效：按照《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限时办理租赁企业设立登记备案服务试点办法》（津政办发〔2014〕99 号），实施租赁企业限时办结制度，吸引了大量租赁业企业集聚入区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天津港片区累计注册租赁公司 1449 家，租赁资产总额约占全国租赁资产总量的 10%，成为全国租赁资产最集中的区域。

推广牵头单位：市审批办、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17、国地税联合办税。

改革内容：对自贸试验区行政服务大厅国地税窗口进行整合设置，对企业国地税事项进行一口受理、一窗统办，办事人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理国地税事项。

做法及成效：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心商务片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窗口正式投用，有效解决了纳税人往返跑、重复找、重复排队、重复报送资料等问题，降低了征纳成本，大幅缩短了纳税人时间，减轻了企业办税负担。

推广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财政局